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划转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人员及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冰箱（含冷柜）业务相关资产（含股权）、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划转，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6 年 3 月 8 日